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號

原告 吳博宇

被告 劉柏政

訴訟代理人 涂禎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再開辯論，並撤回起訴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